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吉华集团、锦浪科技、迈得医疗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吉华集团、锦浪科技、迈得医疗等
	皇甫滢	2013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浙江永强、迈得

				月		医疗、吉华集团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7月	2005年7月	2007年7月		晶盛机电、金洲管道、镇海股份、锋龙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皇甫滢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期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费用一致，无增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